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披露《回购股份报告书》等事项，目前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